

20 项硬核措施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

——鄂尔多斯市公安局

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一手抓疫情防控，一手保障经济发展，加大“放管服”力度，主动“亲企”、悉心“扶企”、热心“助企”，出台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20 条措施，更好的满足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对公安政务服务的需求，加速复工复产，努力降低疫情造成经济损失，为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。截止 4 月，全市复工复产企业 13975 家，返工人员 162237 人，日均复工复产企业达 430 余家，每日复工复产人员达 4970 余人次，逐步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。

一、便利企业“一条龙”服务

在疫情防控期间，鄂尔多斯市公安机关加强对企业管理服务，实行警企无缝对接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。

一是深入开展民警“进企业”活动。广大民警主动上门，对辖区规模以上企业、亿元以上项目、涉外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进行走访排查，全面了解企业在复工复产中所面临困难，为企业出谋划策，共同研究对策办法，同时将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人员健康检测工作融入走访工作中。

1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，我市下派机关民辅警 1300 余名

深入抗疫一线，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民警累计走访企业 1000 余家，商铺 12000 余户，发放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单 6 万份。

二是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居住证提供便利。企业外来员工可先行在网申请，后补报相关纸质材料，因疫情中断居住的人员，可放宽连续居住时限，方便其办理居住证。截止目前，办理居住证 2901 张，临时身份证 106 张，身份证 9305 张。

三是指导企业落实员工随访。会同市场监管、卫健等部门，指导复工企业做好返工人员摸排登记工作。采取“一人一档”管理制度，全面掌握企业员工外出、返回情况，便于疫情防控。

四是实行容缺受理公章刻制。为了方便复工复产企业用章需求，企业可通过电话预约等方式办理刻章业务，特殊情况可以容缺受理，保证用章单位能够及时开展经营生产。

五是主动对接涉外企业。为聘用外国人较多的涉外重点企业单位，受理签发签证证件 2 笔；主动上门进行信息采集急需办理证件延期、补换发的外籍人员 27 人。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签证证件过期等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，采取从轻或免于处罚。

二、 道路交通 “绿色化” 通行

为推进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，疫情期间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畅通道路交通。真正实现“企业复工复产到哪里，公安跟进服务到哪里”。

六是全力保障企业员工返岗复工。加强交通指挥调度，对成规模、成批次企业复工返岗人员，指导用工企业做好返岗复工运输工作，组织开展一对一服务，实行点对点直达运输，优先确保复工复产企业车辆快速、高效、安全通行。

七是依法适度处理违法。对复工复产企业车辆、运输疫情防控应急和生产生活物资的货运车辆发生的轻微违法，以教育警告为主，原则上不予处罚。对受疫情影响，驾驶证逾期未审验、车辆逾期未检验、驾驶人逾期未换证的，原则上不予处罚。

八是扩大事故处理范围。对复工复产企业车辆、运输疫情防控应急和生产生活物资的货运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人未伤、车能动且商业保险齐全的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可依法适用快速处理程序；对依法必须扣押的事故车辆，快速调查、尽快返还。

九是及时发布交通路况信息。依托微信平台、交通广播解读交通管理政策 30 条次、推送路况信息 140 条，让企业在及时高效的信息服务中受益。

三、公安政务“多渠道”办理

为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，鄂尔多斯公安局采取线上线下多项服务举措，满足疫情期间企业群众办理公安业务的特殊需求。

十是拓宽车管业务渠道。对需现场办理车管业务的复工复产车辆，实行网上预约办理；对申请办理补领牌证、

免检合格标志、申领临时号牌业务等 31 项网上业务，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、“交管 12123”手机 APP 等平台，实行网上办、掌上办，相关牌证邮寄送达，截止 3 月 27 日，网上办理交管业务共计 13660 笔。

十一是预约出入境、户籍业务。对确需线下办理的紧急业务，开通绿色通道、应急窗口，有序安排群众“预约办”，引导群众“自助办”，做到单独办理、即办即走，避免造成人员滞留聚集。

十二是延长办理时限。对于受疫情影响，落户、驾驶证审验换证、机动车检验等业务未及时办理的，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办理。

十三是上门办理业务。民警主动靠前服务，对辖区复工企业和营业商业网点逐一上门走访，主动征询企业和商业网点需求，上门办理户籍、车驾管业务共计 126 笔。

十四是简化爆破作业审批备案。网上受理民用爆炸物品《购买证许可证》《运输许可证》，复工复产以来共审批使用雷管 568746 发，炸药 12730 吨；非营业性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证件到期换发的，企业可邮寄专家评审、审批等资料，制证后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到企业；疫情期间，爆破作业单位自行组织爆破作业人员网上学习相关理论知识，不组织集中培训、考核。

十五是开通出入境业务绿色通道。依托微信平台、国家移民局 APP 办理查询等相关业务，进一步减少询问时间，

缩短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和外国人证件办理时间，疫情期间共办理出入境证件业务 476 笔，办理紧急事由证件 5 件。

四、社会治安“一网式”管理

细化各项工作措施，强化治安管控，为企业恢复生产提供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。

十六是指导企业强化内部安全管理。在重点地区和企业，实行“值日警官”制度，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好各项防疫措施，做好重要部位的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。

十七是加强企业周边治安秩序整治。针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复工复产企业较为集中的工业园区，属地公安机关落实增派巡逻力量，加大巡防力度，强化社会面和企业周边巡逻防控，提高见警率、管事率。

十八是严打涉企违法犯罪。依法打击影响和破坏企业复工复产、威胁企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寻衅滋事、破坏生产经营、扰乱单位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，重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医疗器械、医用材料及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快侦快办，消除影响，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截止 4 月，我市公安机关共办理涉及疫情案件 235 起，其中刑事案件 24 起，行政案件 211 起，行政处罚 409 人。

十九是建立快速响应机制。依托 110 接处警等工作机制，强化企业周边巡防力度，处置涉疫警情 1028 起，求

助 240 起，纠纷 522 起。对涉及复工复产类的报警，快速受理、快速派警、妥善处置。

二十是公开投诉渠道。畅通 110、12389 等平台投诉渠道，及时处理有效投诉，为企业复工市场开市提供保障。